

# 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议案及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对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能够有效控制公司经营风险，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具有可执行性，不存在明显薄弱环节和重大缺陷。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和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我们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二、对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兼顾了投资者的利益和公司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对注销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满未行权股票期权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计划中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已于 2022 年 3 月 16 日届满，无激励对象行权。公司本次注销第一个行权期满尚未行权的 460.2 万份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股票期权注销事项。

### 四、对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因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及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公司本次注销 356.4 万份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 490.725 万股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股票期权注销及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

## 五、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公允、合理，薪酬水平与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发展水平相适应，符合《公司章程》和相关考核办法的规定。公司制定的 2022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及 2022 年度薪酬与考核方案。

## 六、对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格与能力，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责，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续聘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质量，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我们同意续聘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有关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七、对 2022 年度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稳定。公司董事会对《关于 2022 年度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规范，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八、对 2022 年度公司担保额度的独立意见

2022 年度公司担保额度事项的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 2022 年度公司担保额度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 九、对签订顾问聘用协议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王洪春先生自 1984 年开始从事环保水处理行业，对环保行业有着深刻理解，并具备丰富的管理经验。公司聘请其为公司高级顾问，有利于公司重大事项的科学决策，符合公司战略和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依据有关规定回避表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与王洪春先生签订《顾问聘用协议》。

## 十、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 20% 的股票小额快速融资有关的全部事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十一、对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相关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权益的情形。

2、为提高董事会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人数计划由7名减至5名，其中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2名。经广泛征求意见，公司董事会提名王鹏鹞先生、王春林先生、蒋永军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钱美芳女士、陈易平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以上提名已获得被提名人本人书面同意。

3、通过审查上述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个人履历、工作经历等情况，未发现《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之情形，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未发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第七条规定的情况，未发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8号——独立董事备案》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我们认为候选人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和条件，具备担任本公司董事的专业能力，候选独立董事具备独立性和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

综上，我们同意上述5名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同意将董事候选人名单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还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朱和平、林琳、钱美芳**